和相应安排的各项支出。自筹资金收入主要包括按有 关规定乡镇企业上缴乡财政的利润、事业单位上缴的 收入以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乡镇公共福利事业 统筹费等。

第五条 乡财政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正确处理好国家与地方以及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处理好与县级主管部门的财政、财务关系。

乡财政管理体制,一般可根据中央对地方、省对 地市县的财政体制形式,结合本地具体情况确定。不 论实行哪种体制,应尽量实行一定几年不变的办法, 以调动基层政权管理财政的积极性。民族乡的财权划 分和财力分配,应予适当照顾。

第六条 乡财政应设立预算周转金,并根据财力 状况逐步达到本级预算内支出的 2%。预算周转金主 要从乡财政结余中解决,上级财政如有可能,也可以 适当给予支持。

第七条 乡财政预算内和预算外收入,分别由乡 财政机关和基层税务部门按照财政税收法规和各项有 关规定组织征收。乡财政机关和基层税务部门要密切 配合,加强管理、保证各项财政收入及时足额人库。 没有建立国库的乡镇,基层税务部门应及时向乡财政 机关提供分乡、分项的税收完成情况,并将分乡镇落 实的年度税收计划同时抄送乡财政机关。

乡镇自筹资金,要本着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合理负担的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筹集。乡镇公共福利事业统筹费,要逐步实行定额、定项管理办法,建立预决算制度,接受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财政机关的监督。

国家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乡镇政 府可以统筹安排,但要分别记帐和核算,向上级财政 部门作出报告。

乡财政机关应当切实加强预算内收支、预算外收

支和自筹资金收支的管理,逐步建立财政监察工作制度。

第八条 乡财政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金库条例》和《国家预算管理条例》的规定,积极创 造条件,从实际情况出发,逐步建立乡镇一级国库, 以利于乡财政管理体制的实施。

乡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原则和方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乡财政的具体情况,本着简便易行的原则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九条 乡财政机关和人员编制,根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精兵简政的原则设置和配备。

乡财政机关名称一般称财政所。乡财政所一般应设所长、总预算会计、农业税收征管员、工商税收协税员和财务管理等专管人员。乡财政总预算会计不得兼任单位预算会计。具体人员编制数额,可根据乡镇规模的大小和经济事业的发展情况等加以配备。乡财政干部的聘用、任免和调动事宜,要与县财政机关商定。乡财政人员的有关待遇,按照国家规定的乡镇机关工作人员待遇执行。

乡财政机关经费,按照国家规定的资金供应渠 道,分别在行政经费、事业经费和乡财政自筹资金中 列支

第十条 县级财政机关要加强对乡财政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 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4月12日财政部发布的《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八五"期间国营农垦企业 财务包干的几项规定

(1991年1月23日财政部、农业部发布)

- 一、为促进国营农垦企业发展经济,加强管理, 提高效益,增强企业自我积累、自我投入、自我发展 的能力,特制定本规定。
- 二、根据各类国营农垦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实 行以下财务包干办法:
 - (一) 国营农牧场,一般实行"盈利不缴、亏损不

补、自负盈亏"的办法。少数盈利较大的,实行"定额 上缴"的办法。

(二) 国营橡胶农场、国营农工商联合企业(经济实体)、农垦部门直属的工、商、交、建企业,实行"定额上缴"的办法,其中微利企业,可实行"盈利不缴、亏损不补、自负盈亏"的办法。

(三)个别确因自然条件太差,暂时还有亏损的 国营农牧场(主要指边境农场),必须限期扭亏。在 限期内实行"定额补贴",或提前拨给一部分亏损补 贴,以"扭亏措施费"的方式给予扶持,促进尽早扭 亏。凡逾期仍未扭亏者,停止上述补贴。

实行上述财务包干办法的企业,其事业费拨款, 仍列人各级财政预算,实行"定额包干、一年一定、 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

三、对国营农垦企业的上缴财政利润或财政补贴 包干指标,参照各企业"七五"期间的年均盈亏水平, 并适当考虑处理前几年遭灾遗留问题等情况核定。"八 五"期间的包干指标分前两年、后三年两个阶段核 定。

四、国营农垦企业上缴财政利润指标或财政补贴指标,先由各级财政部门核到同级主管部门,然后由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共同核定到企业; 无主管部门的企业,由财政部门直接核定。在核定企业包干指标时,可留一定的机动数,主要用于解决企业遭受较大自然灾害后的困难,在保证这一用途的前提下,如有结余可作为周转金用于扶持条件较差的企业发展生产,但不得用于主管部门自身的建设和其他行政性的开支。机动数及其具体使用办法,由各级财政和主管部门商定。

五、国营农垦企业的包干结余资金必须坚持"先提后用"的原则,当年的结余,只能在下年安排使用。企业的包干结余资金,应大部分用于建立生产发展基金,少部分用于建立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和储备基金。各项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共同确定,实行专户管理。财政部门在核批企业年终决算时,还应核定企业提留储备基金的数额。储备

基金平时可以周转使用,但年终必须补齐。对不按规定留足储备基金的企业,财政部门有权督促其留足。

六、国营农垦企业应积极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国营农牧场、橡胶农场在不增加财政核定的包干补贴指标和不减少上缴财政利润指标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年终决算时在企业利润分配项下,计算包干结余之前拿出一部分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国营农工商联合企业,农垦部门直属的国营工、商、交、建企业,仍按财政部有关规定,从包干结余资金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七、国营农垦企业包干结余资金建立的各项基金,应编制年度使用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如发现计划有违背规定的使用范围时,应监督企业纠正。

八、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企业的财务监督和管理。在农垦企业比较集中的地区,应建立财政驻厂员制度。驻厂员应参与对农垦企业"八五"期间包干指标的核定,并实施经常性的财务监督与管理。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对执行财务制度好的企业,要给予表扬;对不按财务制度办事,违犯财经纪律的企业,应按照 1987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处理。

九、国营农垦企业财务包干指标确定后,还必须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完整。具体管理 办法,由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农业部另行 规定。

十、本规定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农业部备案。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

(1991年3月19日广播电影电视部、财政部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关于明确电影票价管理权限和建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第二部分第六条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实施范围:

- 一、经国务院正式批准的电影制片厂;
- 二、国营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 三、国营电影院(县以上的专业电影院为主、兼

顾影剧院和开放俱乐部。以下均简称电影院); 四、其他国营电影企业。

第三条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 国家电影专项资金)性质属于财政资金,由广播电影 电视部、财政部组成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委会);省、 自治区、直辖市及重庆市、广州市的电影、财政行政 主管部门组成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自治 区、直辖市及重庆市、广州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